|  |
| --- |
|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林文秀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　導師證明 |
|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 |  |
| 前學期出缺席情形 | 公假　　天　　曠課　　天病假　　天　　遲到　　次事假　　天　　早退　　次其他情形　 | 獎懲 | 大功　　次　　警告　　次小功　　次　　小過　　次嘉獎　　次　　大過　　次其他情形 |
| 日常生活表現 |  | 團體活動表現 |  |
| 公共服務 |  | 校內外特殊表現 |  |
| 導師簽章 |  | 學校審查意見 |  |
| 附註：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（或戳記） |